**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DC-BJ-[2024]-0902-CG

项目名称：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起重设备 | 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  文件 | 700000.00 | 69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允园小区二期公共租赁住房电梯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同级别有效期内的旧证）；

投标人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及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同级别有效期内的旧证），代理商提供厂家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招标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0、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7-82110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泛华鼎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丰伯马都A座北407

联系方式：1399276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工

电话：13992766877

陕西泛华鼎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